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歐致善

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140021391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(376550000A 1140021391B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各機關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 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,以補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,並確 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,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 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 1143021306號書函辦理(併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保障法)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。同條第4項規定略以,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,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,應計發加班費。
- 三、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13年 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略以,公務人員加班時數 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,機關應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 休期限內休畢,如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,致 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時,始有結算計發加班費之問題。







- 四、112年1月1日(含)後加班補休自114年起陸續屆期,請各 單位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:
 - (一)請主管人員加強宣導,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 性覈實指派,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 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。
 - (二)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,維護加班補償權益,加班時數 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,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 休期限2年內休畢。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,致同 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,應依保障 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及前開保訓會函辦理結算作業。

正本: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 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 鎮市民代表會



